

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 一、時間:2021年6月28日(一)下午5:00
- 二、地點: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防疫期間採視訊會議)
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
甯慧如委員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長主任
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
鄭智文委員 鄭智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
- 四、請假委員:無
- 五、主席:許書維主委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新型冠狀病毒記者防疫注意事項

說明:因應近期 COVID-19 疫情升溫,函轉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21 日記者會公布之「記者採訪注意事項」。

辦法:疫情嚴峻,記者常態性外出採訪必須接觸到的人群眾多,除了必要的戴口罩勤洗手,特別傳達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的記者採訪注意事項,給予大家在外出採訪時多一份提醒注意,若覺得身體不適一定要盡速戴口罩就醫。

決議:新聞部採訪記者與攝影工作相關者,須謹記指揮中心提醒事項,外出人員工作上並戴上口罩與護目鏡保護,隨時做手部清潔消毒。

第二案

案由：自殺事件報導 如何避免影響青少年心理及形成模仿自殺效應

說明：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第 10900660121 號函轉教育部「請媒體正向報導，別再重複揭露年輕孩子自殺行為，避免再度傷害自殺家屬」

辦法：

- 一、負責任的媒體，媒體人自我必須處於身心健康狀態，方能為大眾報導營造正向、輕鬆、強化內心的日常新聞。
- 二、同理低落、脆弱、負面想法的民眾，幫助他們或受害者家屬得到心靈提升或得到求助方式。
- 三、透過媒體或娛樂管道，暴露在自殺相關的訊息中，讓人們更容易有自殺傾向，正軌狀況下，媒體應該把自殺視為健康相關新聞，並將自殺歸因是可治療可控制的健康問題，導正自殺傾向的都能回到正軌。
- 四、自殺報導時不應將自殺作為聳動煽情的報導，最好不要提及個人基本資料詳情，不描述自殺方式、地點或相關影片照片，切記不應大篇幅或重複性的報導，避免用自殺潮這些字眼，或為死者作為合理化的解釋，並可報導提醒自殺警訊與徵兆，讓大眾隨時適時關心身旁的人。
- 五、一定要清楚報告專線電話、其他心理衛生機構電話或求助方式。

決議：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超過一年後，各國民眾心理健康陸續惡化，台灣也逐漸出現類似情況，且青少年常透過媒體網路得知大量訊息，所以新聞媒體人更應在自殺防治上也能扮演主動角色，除了自殺報導 應遵守六不、六要原則，與會議提出討論之落實辦法，擔起責任發揮自律精神，將正確之知識

傳遞給民眾，且具有同理心報導及正確表達，同時教育民眾
及減少標籤化，並讓社會充滿正能量。

八、臨時動議：略

九、主席結語：略

十、散 會